(上接B825版)

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公告编号:2023-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2022年1-12月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4,77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926.49万元绝对值的49.55%。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坏账损失	31,480.54	20.86%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96.91	9.47%
三、存货跌价准备	844.46	0.56%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8.25	0.79%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3.94	0.11%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4.66	0.06%
七、商誉减值损失	26,700.11	17.69%
合计	74,778.87	49.5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长期应收款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结合各业务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778.87万元计入公司2022年1-12月损益,减少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净利润67,609.45万元,相应减少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67,609.4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	6,700.69	100.01%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	11,244.69	99.91%
3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6,000.00	6,000.35	100.01%
4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	3,500.58	100.02%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	4,299.50	99.99%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标)	2,500.00	2,428.91	97.16%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	2,700.47	100.02%
	合计	36,955.13	36,875.19	--

注1: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由122,000.00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5,000万元)调整为36,955.13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期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岭南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陈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提高投融资业务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尹洪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合计858.95万元。具体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9、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5、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2包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股份公告编号:2023-0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3特别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0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0,328,771.44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730,328,771.44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元456,777,408.11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795,082.51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7,142,536.31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652,546.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43.1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3,981.8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注1)	550009901000892	13,636,601.4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300.0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注2)	800253967212026	14,333,811.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50,744.8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33,801.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2,834.6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153.7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9,381.7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718,692.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135.8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28,795,082.51	

注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550009901000892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11,920,097.20元。

注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800253967212026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14,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将有所延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61,576,858.04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已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0月完工,但由于受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景观工程何时启动未明确、新建建设内容等,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预计项目完工时间延后至2023年10月。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原定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前述EPC项目中,城东水道、南京水道、大戏院水沟、岭脚村水沟及爱卫街水沟等工程已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北插江、廉州镇北河水道等工程受当地征地拆迁的影响而致工期延误,进而导致整体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亦已达到99.91%。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等7个项目。其中: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因工程方案变更、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业主方征地未完成、前海桂湾公园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因此本年实现效益和预计收益差异较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00.00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88,604,700.00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22,273,100.00元。截至2018年8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5,908,100.52元,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00.00	66,747,537.16	66,747,537.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07.75	100,920,630.42	100,920,630.42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60,000,000.00	57,517,114.44	57,517,114.4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00.00	29,780,205.38	29,780,205.38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3,000,000.00	40,735,049.66	40,735,049.6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25,000,000.00	23,649,108.21	23,649,108.21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7,000,000.00	26,558,455.25	26,558,455.25
合计	369,551,307.75	345,908,100.52	345,908,100.52

注: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345,899,608.11元。尚有8,492.41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用于项目建设。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2020年10月3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2021年10月2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6,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71,30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3,87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328,771.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否	647,920,000.00	647,920,000.00	17,580,286.49	361,576,858.04	55.81%	2023年10月31日	6,617,865.52	否	否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否	67,000,000.00	67,000,000.00	259,423.25	67,006,923.25	100.01%	2022年6月30日	-26,513,079.86	否	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112,551,307.75	112,551,307.75	2,417,564.91	112,446,906.40	99.91%	2023年6月30日	3,218,935.54	否	否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907,321.50	60,003,500.00	100.01%	2021年10月9日	-6,868,496.48	否	否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164,583.99	35,005,783.99	100.02%	2022年8月31日	58,806.66	是	否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	42,995,000.00	99.99%	2022年12月31日	60,660.00	是	否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4,289,100.00	97.16%	2021年9月11日	58,069.32	是	否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27,000,000.00	27,000,000.00	454,699.76	27,004,699.76	100.02%	2022年5月31日	269,365.9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017,471,307.75	1,017,471,307.75	21,783,879.90	730,328,771.44	--	--	-23,097,873.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对整个项目效益进行判断,并非仅计算本年度实现效益。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